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08

案件编号: DCN-0900308

投诉人: Heinrich Deichmann-Schuhe GmbH & Co. KG
被投诉人: 李勇 3g 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deichmann.cn / deichmann.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2 月 21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 年 2 月 23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李勇 3g 科技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李勇 3g 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2 月 2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通知双方当事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 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3 月 1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Heinrich Deichmann-Schuhe GmbH & Co. KG, 注册地为 Boehnertweg 9, 45359, Essen (Allemagne),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的近律师行。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勇 3g 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deichmann.cn / deichmann.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一家于 1913 年由 Heinrich Deichmann 先生创办，以德国为基地的公司，并为现今全球最著名鞋业零售商之一。单单在 2007 一年内，投诉人就售出了一亿二千二百多万双鞋子，是欧洲鞋业零售市场的领导者。直至现在，投诉人仍然由创办人的 Deichmann 家族全资拥有，并在世界各地聘用约 25,000 名员工，在德国、奥地利、英国、丹麦、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捷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瑞典、罗马尼亚、克罗地亚、意大利和立陶宛等地以“DEICHMANN”名称经营零售店。另外，投诉人在瑞士、荷兰及美国等地拥有零售店；中国是投诉人产品最重要的供应国，在中国生产的投诉人产品每年以百万双计，而且投诉人更计划在中国开拓自己的零售活动。投诉人自 1992 年 5 月起就先后为其多个“DEICHMANN”及包含“DEICHMANN”字样的商标在不同类别项下取得多项马德里体系的商标国际注册，并且成功地将这些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中国等多个国家。此外，投诉人早在 1994 年 12 月起就注册了以“deichmann”为识别部分的“deichmann.com”域名。如上所述，投诉人自 1992 年 5 月起就先后获得了多个“DEICHMANN”和包含“DEICHMANN”字样的商标的国际注册和“deichmann.com”国际域名注册，为“DEICHMAN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DEICHMANN”一词没有任何关联，却以投诉人的“DEICHMANN”商标作为识别部分，抢注了争议域名。该等争议域名的注册比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晚了将近十五年，比投诉人的 deichmann.com 国际域名的注册晚了十二年多。

1.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的主要部分、国际域名的识别部分和商号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DEICHMANN”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创办人的姓氏，同时亦是投诉人将效力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商标，为投诉人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争议域名“deichmann.cn”和“deichmann.com.cn”在去掉“.cn”和“.com.cn”等后缀之后，剩下的就是识别部分“deichmann”。而这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经国际注册的“DEICHMANN”商标完全相同。此外，投诉人是“deichmann.com”域名的所有人，该国际域名早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就已经注册。将争议域名“deichmann.cn”和“deichmann.com.cn”与投诉人的国际域名“deichmann.com”比较就会发现，三者的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只是后缀部分由“.com”

变成了“.cn”和“.com.cn”。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的识别部分完全相同，极可能误导大众，使大众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专为其中国网站而设的域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投诉人于商标局的网上商标综合查询，被投诉人没有任何“DEICHMANN”或包含“DEICHMANN”字样的商标申请或注册。争议域名指向的一个名为“优康科技”的非法网站没有备案，也没有任何“DEICHMANN”商标或使用任何“DEICHMANN”字样。

3.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DEICHMANN”为投诉人的商号和投诉人的创办人姓氏，具有其独特性。再加上是一个德文文字（非一般英文），如非出于恶意抄袭，被投诉人不太可能那么巧合以“deichmann”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

于 2007 年上半年一直有人以北京戴希曼（投诉人的“Deichmann”商标的译音）鞋城的名义进行宣传、招聘、招商，并在“beijingdeichmann.com”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公然擅自使用投诉人的“DEICHMANN”商标及“DEICHMANN 及图”商标。后来，互联网上出现指该鞋城和招聘是在炒作和骗人的消息，有一个署名 xiaogongjie 的人，却为北京戴希曼鞋城讲好话，叫网民到 www.deichmann.cn 和 www.deichmann.com.cn 去看看，谎称这是欧洲鞋业领袖（指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投诉人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就“beijingdeichmann.com”提交投诉书，案号为 HK-0700142。虽然当时的被投诉人名称是一个傍名牌的公司名称 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但该域名的相关行政、技术及帐户联系均为 Li Yong（李勇的拼音），其邮箱是 liyong19700729@126.com。按互联网上的调查，该名署名 xiaogongjie 的邮箱为 liyong510926@126.com，与本案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相同，这显示了该 xiaogongjie 与 Beijing Deichmann Shose Cd., Ltd.和本案被投诉人都有关联。一名自称为李勇的人在阿里巴巴网站的会员档案资料，资料显示他任职于北京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是一位部门经理，其 ID 为 liyong510926，与本案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的前缀部分完全相同。另外，被投诉人曾经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注册“beijingdeichmann.com.cn”域名，联系邮箱同样为 liyong510926@126.com。只是该域名在投诉人成功地经仲裁取回“beijingdeichmann.com”域名后，没有被续费使该域名的注册被删除。上述事实除了说明 xiaogongjie（也就是本案的被投诉人的联系人，同样以 liyong510926@126.com 为邮箱）与北京戴希曼鞋城有关联外，还证明了注册和使用“beijingdeichmann.com”、“beijingdeichmann.com.cn”和两个争议域名的都是同一帮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beijingdeichmann.com”域名当时的管理联系人与本案被投诉人有关或为同一人。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曾经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

争议域名并未真正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旨在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根据一家非营利互联网机构 The Internet Archive (www.archive.org) 的互联网资料馆所保存有关互联网网页的各个时间版本的存档资料，对争议域名的搜寻结果显示，该等争议域名均指向 www.3tyy.cn 网站，该网站的客户信箱为 liyong510926@126.com。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那个名为优康科技的网站（www.3tyy.cn）绝对不是真正使用争议域名，因为该网站根本就是个没有备案的非法网

站，其在网站首页底部曾经标示的“京 ICP 备 07000874 号”也是假的。此外，“3tyy.cn”域名的注册日期比争议域名早，并且本来就已经指向该网站，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必要多次一举，注册争议域名来指向一个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毫不相关的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就是旨在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德国公司，从事鞋业，成立近百年，业务范围遍及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中国。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Deichmann”自 1992 年起即获得商标国际注册，并于 2002 年成功将商标国际注册效力延伸到中国，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权，而此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Deichmann”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对此亦没有提出异议。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deichmann”，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eichmann”商标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基于以上对投诉人“Deichmann”商标的民事权益的裁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eichmann”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就“Deichmann”从2002年开始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而投诉人也已将“Deichmann”商标投入用于网站的域名中。更为重要的是，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经过多年的经营，投诉人在中国鞋业市场上也已经具有相当影响。而“Deichmann”一词不具备任何已知含义，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是之前“beijingdeichmann.com”等多个域名的注册者，这些域名已经裁决转移给投诉人或者已经被删除。以上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Deichmann”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域名的行为，也已经构成解决办法所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deichmann.cn/ deichmann.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